

復審人 余爵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5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至 104 年間犯詐欺、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10 年第 2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犯行複雜且犯罪所得高，漠視法令禁制，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需嚴評其假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1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詐欺罪及詐貸銀行貸款罪部分，幾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亦清償銀行貸款完畢，並無所謂犯罪所得高之情形；在監執行率 64.5%，執行已逾 2 分之 1，原處分作成前 3 個月，教化、作業、操行均為 3 分以上，有懊悔實據云云，請求作成准予假釋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復犯詐欺、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詐欺罪及詐貸銀行貸款罪部分，幾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亦清償銀行貸款完畢，並無所謂犯罪所得高之情形」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本次共同詐得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79 萬元，另利用被害人有訴訟需求之際，佯稱本人或同案其他人具有檢察官、法院公職人員或律師之身分，並代為辦理訴訟案件，詐取被害人訴訟費用計 36 次，犯罪所得約 63 餘萬元，犯行確已侵害多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縱復審人犯後有進行和解或賠償，亦無法完全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又訴稱「在監執行率 64.5%，執行已逾 2 分之 1，原處分作成前 3 個月，教化、作業、操行均為 3 分以上，有悛悔實據」等情，按執行率僅

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判斷受刑人悔悟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